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60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萬安磚窯廠」登錄名稱、位置或地址，新增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4、5條暨本府「113年度臺東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（含聚落建築群）及史蹟審議委員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萬安磚窯廠」登錄名稱為「萬安磚窯（接興煉磚工廠）」。
- 二、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萬安磚窯廠」位置或地址：座落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743、696、568（部分）地號。
- 三、新增本縣歷史建築「萬安磚窯廠」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座落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743地號，面積約581.95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743、696、568（部分：708.77平方公尺）地號，面積約1578.65平方公尺。
- 四、新增本縣歷史建築「萬安磚窯廠」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臺東地區僅存之傳統登窯（目仔窯），其歷史性見證1970年代東部地區磚窯業的發展。窯體構築材料就地取材，皆為地區土壤，並結合地形特性興建，其傳統工法與養護技術，實具建築史與技術史的保存價值。
 - 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

法第2條第1、2款之登錄基準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、第58條等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郵寄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六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如下（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）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萬安磚窯（接興煉磚工廠）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座落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743、696、568（部分）地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座落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743地號，面積約581.95平方公尺；定著土地範圍為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743、696、568（部分：708.77平方公尺）地號，面積約1578.65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臺東地區僅存之傳統登窯（目仔窯），其歷史性見證1970年代東部地區磚窯業的發展。窯體構築材料就地取材，皆為地區土壤，並結合地形特性興建，其傳統工法與養護技術，實具建築史與技術史的保存價值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款之登錄基準。

(六)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92年12月31日府文資字第0923028169號公告。

2、113年4月1日府文資字第1130060632號公告。

縣長饒慶鈴